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参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 2、监事会会议在2023年3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 4、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敏女士召集并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临时性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情况: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不超过 58,000 万元 (含本数)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含本数) 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资金的运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情况: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7日